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4,694,771.51	6,907,523,186.02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894,919.89	350,620,326.94	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042,066.13	312,647,504.86	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4,128,471.82	1,769,148,946.66	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244	4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244	4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2.58%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15,740,079.25	20,694,546,252.09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39,663,761.93	13,425,768,842.04	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0	297,607,894	1,320,119,6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6%	97,531,757	7,352,758	0	97,531,75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0	11,306,780	41,379,917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0	50,257,2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9,306,800	7,230,980	0	19,306,800		
华安基金－江苏银行－华安基金－大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18,158,100	_	0	18,158,100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7,211,200	7,834,600	0	17,211,20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15,791,983	_	0	15,791,98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51%	14,468,857	_	0	14,468,857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49%	13,946,163	_	0	13,946,1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386,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825,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7,211,200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7,834,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其中刘翔宇、郭晓川、张桂卿、周建、刘景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耿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职能，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有效。2023年上半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莉娜、乔乃清、邓启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乔乃清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北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公司按约定接受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约定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
③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④注册资本：368498万元
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Q
⑦经营范围：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14%股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80%股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8%股权。
⑨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3684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萌	王立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021,218.08万元，净资产为517,583.51万元，营业收入为56,445.62万元，净利润为21,133.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851,807.42万元，净资产为280,225.70万元，营业收入为53,055.12万元，净利润为20,293.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944,359.55万元，净资产为266,669.27万元，营业收入为52,958.49万元，净利润为15,25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35.14%股权，本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11.08%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公司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大，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利息。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种类存款服务的条件。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等；
（2）本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利息。
（3）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保障本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应分别就本公司具体对存款服务的需求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交易限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3、协议的期限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具董事会决议后生效。协议有效期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到期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新协议签署工作。
六、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本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可以成为成员单位之间互相融通的平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接受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等交易时不会出现导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较年初无新增存款，目前没有贷款余额。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产生存款利息合计为126.44万元。年初至披露日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存款交易外，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函认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北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批准等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置的存款额上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有损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风险评估报告》：我们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未发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4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6号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约定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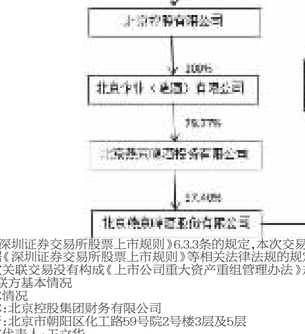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
③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④注册资本：368498万元
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Q
⑦经营范围：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14%股权；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80%股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8%股权。
⑨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3684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萌	王立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021,218.08万元，净资产为517,583.51万元，营业收入为56,445.62万元，净利润为21,133.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851,807.42万元，净资产为280,225.70万元，营业收入为53,055.12万元，净利润为20,293.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944,359.55万元，净资产为266,669.27万元，营业收入为52,958.49万元，净利润为15,25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35.14%股权，本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11.08%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公司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大，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利息。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种类存款服务的条件。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等；
（2）本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存款利息。
（3）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保障本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应分别就本公司具体对存款服务的需求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交易限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的存款，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3、协议的期限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具董事会决议后生效。协议有效期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到期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新协议签署工作。
六、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本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可以成为成员单位之间互相融通的平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接受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等交易时不会出现导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较年初无新增存款，目前没有贷款余额。年初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产生存款利息合计为126.44万元。年初至披露日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存款交易外，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函认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北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批准等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设置的存款额上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有损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风险评估报告》：我们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未发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88209 公司简称：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集芯	68820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朋	吴任超
电话	0756-3393868	0756-3393868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1号港7栋3层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1号港7栋3层
电子信箱	zqb@injoinic.com	zqb@injoin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17,190,317.70	1,872,024,594.19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3,009,002.65	1,755,071,644.65	-2.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5,649,909.73	410,399,282.54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349.15	98,312,892.96	-9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7,881.78	95,579,846.06	-1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2,307.52	-7,148,104.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9.53	减少9.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9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9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6	15.26	增加10.8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89	104,535,837	104,535,837	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81	104,188,785	0	0	无	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41	35,338,895	0	0	无	0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6	25,050,036	25,050,036	0	无	0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	14,341,554	14,341,554	0	无	0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7	12,903,943	12,903,943	0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7,069,470	7,069,470	0	无	0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6,925,208	6,925,208	0	无	0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5,771,108	5,771,108	0	无	0
黄洪伟	其他	1.09	4,559,433	4,559,43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英集芯”）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0,264,999.82
减：银行手续费	1,301.75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52,318,500.9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847,596.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922,794.18

截止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0,737,205.8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6,922,794.18元。（抵扣利息收入后的净使用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60384	106,008,705.1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3765610601	736,139.6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5889370600002	19,658,370.8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9227798887500003	48,576,579.73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7798887500002	1,942,998.89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6225889370600004	200,000,000.0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8227798887500003	40,000,000.0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 计		416,922,794.18	

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6225889370600004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211225889370600002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8227798887500003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219227798887500003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588,79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318,50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85,584,400.00	185,584,400.00	185,584,400.00	58,501,938.77	100,333,711.92	85,250,688.08	54.06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55,102,900.00	155,102,900.00	155,102,900.00	28,086,853.93	51,984,788.98	103,118,111.02	33.5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60,00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投资小计	/	400,687,300.00	400,687,300.00	400,687,300.00	8658879 2.70	212,318,500.90	188,368,799.10	52.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206,707,700.18	206,707,700.18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0	—	—		—	—
合计	/	907,395,000.18	907,395,000.18	700,687,300.00	236,588,792.70	512,318,500.90	188,368,799.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